

项目编号：HGYACG-2025049

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陕西宏固永安
SHANXI HONGGU YONGA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9幢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5049

项目名称：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本企业注册；
- (8)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经济贸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涧沟巷

联系方式：15029594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联系方式：0915-2242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3700 0320 0910 0003 05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本企业注册；
- (8)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3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谈判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 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4236541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1782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9.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2365415@qq.com。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0月20日10: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

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时间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谈判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多轮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和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本企业注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3)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

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代理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缴纳信息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解释。

第六条、编制费收取和支付方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招标最高限价收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按照__大__写：__整（¥：__元__）收取，预算编制单位在交付成果，并经评审验收后由__甲__方__一次性付清最高限价编制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编制期。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乙方原因，所编招标限价低于或高于所有投标者 5%以上，经审查确属乙方失职时，乙方除退回所收编制费外，并按规定支付甲方发生的评标费。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按未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第八条、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结清经济手续后，已履行条款，自行失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条款：无。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采购内容：依据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设计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并出具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3. 工程项目概况
 - ①项目建设地点：双河镇潘家河流域，主要涉及莲花村、鲤鱼村、谢家村、马家村及双河社区。
 - ②建设规模及内容：在蜀河流域潘家河段建设生态护岸、生态沟渠、生态步道、生态隔离带、河道垃圾清理、污水管网工程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工程。新建生态护岸 13100m；新建生态沟渠 13700m；新建生态步道 11000m；修建固床坝 5 座，加固固床坝 1 座；新建生态隔离带 5000m；清理河道垃圾 3.2 万吨；新建污水管网 12327m，新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新建 20m 化粪池一座。
 - ③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概算总投资为 7508.6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资金及自筹。
 - ④建设工期：12 个月。
4.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1782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二、计价方式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服务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开展活动，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造价编辑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如果某一任务委托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四、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 5、《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 6、《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GYACG-2025049

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 程造价咨询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8. 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CYACG-2025049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蜀河流域潘家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设备、人员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本企业注册；

(8)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